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465)

公司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9 樓之 1
電 話：(07)229-1788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 ~ 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22 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為新台幣 893,587 仟元，因對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約 59%，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子公司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生產揚聲器等相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公司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駿凱

吳建志
王駿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9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630	10	\$ 253,27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6,435	1	76,49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0,538	28	208,48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963	-	54,92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54	-	5,745	-
1410	預付款項		3,131	-	2,8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8	-	1,0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7,859</u>	<u>39</u>	<u>602,798</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893,587	59	884,023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11	-	59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7,337	-	2,751	-
1780	無形資產		-	-	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1,202	2	29,43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72	-	1,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3,309</u>	<u>61</u>	<u>918,295</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1,521,168</u>	<u>100</u>	<u>\$ 1,521,093</u>	<u>100</u>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0,000	5	\$	8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8,760	1		3,8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5,773	8		96,24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270	1		14,2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55	-		12,0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325	-		2,2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86,859	26		85,02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	-		1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7,565	41		293,787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377,491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851	2		21,0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061	1		5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12	3		399,088	26
2XXX	負債總計			662,477	44		692,875	46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298	23		353,298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95,669	20		320,400	2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95	3		50,79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825	7		98,04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904	3		5,680	-
3XXX	權益總計			858,691	56		828,218	54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1,168	100	\$	1,521,09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李智賢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375,441 100	\$ 1,153,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240,963) (90)	(1,056,897) (92)
5900 營業毛利		134,478 10	96,296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03) (2)	(19,070) (2)
6200 管理費用		(43,250) (3)	(41,3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8) (1)	(3,98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35) -	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996) (6)	(64,313) (5)
6900 營業利益		55,482 4	31,98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632 1	10,78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966 -	11,1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九)	24,525 2	4,9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11,490) (1)	(16,8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391) (3)	(24,31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58) (1)	(14,315) (1)
7900 稅前淨利		37,724 3	17,66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145) (1)	(5,691) (1)
8200 本期淨利		\$ 27,579 2	\$ 11,977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47,780 4	(\$ 33,07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9,556) (1)	6,6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224 3	(\$ 26,46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803 5	(\$ 14,486)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78	\$ 0.36
9850 稀釋		\$ 0.78	\$ 0.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李智賢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未 分 配	盈 餘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08	\$ 117,785		\$ 32,143	\$ 731,811
本期淨利							-	11,977		-	11,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6,463)	(26,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77		(26,463)	(14,486)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10)	610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2,330)		-	(32,3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十五)						-	-		-	(102,990)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30,000					-	-		-	222,83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					-	-		-	1,64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六(十一)(十三)						-	-		-	21,73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798	\$ 98,042		\$ 5,680	\$ 828,218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798	\$ 98,042		\$ 5,680	\$ 828,218
本期淨利							-	27,579		-	27,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8,224	38,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79		38,224	65,803
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197	(1,197)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0,599)		-	(10,59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十五)						-	-		-	(24,73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995	\$ 113,825		\$ 43,904	\$ 858,6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李智賢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724	\$ 17,6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九)(十九)	4,920	(8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35	(7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4,083	4,3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3	1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222	10,40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632)	(10,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391	24,3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6)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六(十九)	-	(2,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2,593)	(105,771)
其他應收款		53,966	37,4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91	(1,432)
預付款項		(267)	3,4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6	(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31	47,543
其他應付款		4,034	(13,6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0,426)	11,279
支付之利息		(1,678)	(3,032)
支付所得稅		(19,299)	(1,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403)	6,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0,062	(61,2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5,4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1,5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17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8	-
收取之利息		8,632	10,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59	6,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0,000	618,68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0,000)	(668,684)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二十五)	(3,875)	(4,167)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二十五)	-	395,944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五)	(85,200)	(478,684)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二)	-	222,835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35,330)	(135,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405)	(49,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9,649)	(36,5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279	289,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630	\$ 253,2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李智賢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揚聲器等相關產品。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 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公司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6年
生財器具	4年
什項設備	2年 ~ 8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售揚聲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活期存款	61,647	84,381
定期存款	81,963	168,878
	<u>\$ 143,630</u>	<u>\$ 253,27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註)	\$ 1,420	\$ 70,110
質押定期存款	6,819	6,387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196	-
	<u>\$ 16,435</u>	<u>\$ 76,497</u>

註：民國 112 年度現金增資款保留用於償還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0 及 \$68,700。

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435 及\$76,497。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1,282	\$ 208,689
減：備抵呆帳	(744)	(209)
	<u>\$ 420,538</u>	<u>\$ 208,48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85,536	\$ 208,685
逾期30天內	35,738	-
逾期31-90天內	8	4
	<u>\$ 421,282</u>	<u>\$ 208,6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2,91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20,538 及\$208,480。
4. 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6.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7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US\$ 0	US\$ 0	-	US\$ 0	-

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US\$ 1,755	US\$ 1,755	-	US\$ 1,580	-

上述讓售之應收帳款已自應收帳款除列並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0 及\$53,901。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 884,023	\$ 941,41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1,391)	(24,3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80	(33,079)
12月31日	<u>\$ 893,587</u>	<u>\$ 884,023</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 559,048	\$ 552,547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2,066	16,281
東莞慕順電子有限公司	21,706	14,762
Advanced Sound Technologies, Inc.	280,767	300,433
	<u>\$ 893,587</u>	<u>\$ 884,023</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以現金\$3,175 增資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成 本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723	\$ 114	\$ 638	\$ 1,475
增添	-	-	114	114
處分	-	(76)	(54)	(130)
12月31日餘額	723	38	698	1,4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402)	(114)	(362)	(878)
處分	-	76	54	130
折舊費用	(120)	-	(80)	(200)
12月31日餘額	(522)	(38)	(388)	(948)
12月31日帳面價值	\$ 201	\$ -	\$ 310	\$ 511
112年				
成 本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餘額	\$ 723	\$ 114	\$ 638	\$ 1,4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281)	(114)	(254)	(649)
折舊費用	(121)	-	(108)	(229)
12月31日餘額	(402)	(114)	(362)	(878)
12月31日帳面價值	\$ 321	\$ -	\$ 276	\$ 597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擔保及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5 年。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7,337	\$ 2,265
運輸設備	-	486
	<u>\$ 7,337</u>	<u>\$ 2,751</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397	\$ 3,413
運輸設備	486	730
	<u>\$ 3,883</u>	<u>\$ 4,14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469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8	\$ 5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6	-
	<u>\$ 264</u>	<u>\$ 53</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139 及 \$4,220。

(八)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80,000</u>	<u>\$ 80,000</u>
利率區間	<u>2.15%</u>	<u>1.93%~1.95%</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580 及 \$2,979。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u>\$ 8,760</u>	<u>\$ 3,840</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4,920) 及 \$805。

(十)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05	\$ 4,42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62	6,690
應付勞務費	1,495	700
其他	6,108	2,419
	<u>\$ 18,270</u>	<u>\$ 14,236</u>

(十一)應付公司債

流動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85,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141)	(176)
	<u>\$ 386,859</u>	<u>\$ 85,024</u>
非流動項目：		
應付公司債	\$ -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2,509)
	<u>\$ -</u>	<u>\$ 377,491</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21日至113年4月2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4月2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8,500已請求轉換為普通股170仟股。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32.4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基準日按發行辦法之規定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01.8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006%(賣回收益率0.2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買回。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76,300已要求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7)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111。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行使轉換權、賣回權及到期贖回而沖轉後餘額為\$0。另嵌入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1%。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8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基準日按發行辦法之規定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90.5 元。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賣回收益率 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買回。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7)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734。另嵌入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48%。

(十二)股本

- 1.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3,29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35,330	32,330
現金增資	-	3,000
12月31日	35,330	35,330

- 2.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補辦公開發行後並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係民國 109 年度發行，發行金額\$276,270，共計 11,000 仟股，已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申報生效。
-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4.5 元，股款總計\$223,500。該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此增資案產生發行溢價\$193,500，扣除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成本後，溢價淨額為\$192,835。

(十三)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發行溢價	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79,844	\$ 7,401	\$ 24,696	\$ 8,459	\$ 320,4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4,731)	-	-	-	(24,731)
公司債到期償還	-	-	(1,318)	1,318	-
12月31日	<u>\$ 255,113</u>	<u>\$ 7,401</u>	<u>\$ 23,378</u>	<u>\$ 9,777</u>	<u>\$ 295,669</u>
112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發行溢價	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89,999	\$ 7,401	\$ 9,463	\$ 314	\$ 207,177
現金增資	192,835	-	-	-	192,83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1,644	-	1,6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02,990)	-	-	-	(102,99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8,145)	8,145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 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1,734	-	21,734
12月31日	<u>\$ 279,844</u>	<u>\$ 7,401</u>	<u>\$ 24,696</u>	<u>\$ 8,459</u>	<u>\$ 320,400</u>

2. 有關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六、(十五)3. 之說明。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年7月10日	153仟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權益交割，民國 112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為\$1,644。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新台幣元)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註)	預期存續期間 (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2年7月10日	\$ 87.20	\$74.50		27.82%	0.05年	-	0.70%	\$ 10.74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考量本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現金股利\$32,330(每股新台幣 1 元)及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32,330(每股新台幣 1 元)；於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70,660(每股新台幣 2 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現金股利\$10,599(每股新台幣 0.3 元)及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24,731(每股新台幣 0.7 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現金股利\$22,965(每股新台幣 0.65 元)及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2,365(每股新台幣 0.35 元)。

(十六)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合約收入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收入-揚聲器	\$ 1,375,441	\$ 1,153,193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1,217,001	\$ 985,538
日本	158,440	167,655
	\$ 1,375,441	\$ 1,153,193

(十七)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616	\$ 10,672
其他利息收入	16	116
	\$ 8,632	\$ 10,788

(十八)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樣品及模具收入	\$ 1,283	\$ 3,479
其他	683	7,622
	<u>\$ 1,966</u>	<u>\$ 11,10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9,439	1,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利益	(4,920)	80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	2,159
	<u>\$ 24,525</u>	<u>\$ 4,944</u>

(二十)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80	\$ 2,979
可轉換公司債	9,544	7,375
租賃負債	98	53
應收帳款讓售費用	-	4,018
其他財務費用	268	2,411
	<u>\$ 11,490</u>	<u>\$ 16,83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0,230	\$ 27,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0	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883	4,143
攤銷費用	73	125
	<u>\$ 34,386</u>	<u>\$ 31,533</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休金費用	\$ 1,271	\$ 1,253
短期員工福利	26,167	22,883
其他員工福利	2,792	2,900
	<u>\$ 30,230</u>	<u>\$ 27,0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 及\$3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 及\$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500 及董事酬勞\$3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或一次退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1 及\$1,253。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份：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500	\$ 12,1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	8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4	7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693	13,7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48)	(8,048)
所得稅費用	\$ 10,145	\$ 5,69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9,556	(\$ 6,616)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7,545	\$ 3,534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2,407	6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	8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4	701
所得稅費用	<u>\$ 10,145</u>	<u>\$ 5,691</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25,030	\$ 6,172	\$ -	\$ 31,2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30	(2,430)	-	-
其他	1,971	(1,971)	-	-
	<u>\$ 29,431</u>	<u>\$ 1,771</u>	<u>\$ -</u>	<u>\$ 31,2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9,712)	\$ 2,107	\$ -	(\$ 17,6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30)	-	(2,3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60)	-	(9,556)	(10,916)
	<u>(21,072)</u>	<u>(223)</u>	<u>(9,556)</u>	<u>(30,851)</u>
	<u>\$ 8,359</u>	<u>\$ 1,548</u>	<u>(\$ 9,556)</u>	<u>\$ 351</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4,524	\$ 10,506	\$ -	\$ 25,0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30	-	2,430
其他	2,132	(161)	-	1,971
	<u>\$ 16,656</u>	<u>\$ 12,775</u>	<u>\$ -</u>	<u>\$ 29,4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4,068)	(\$ 5,644)	\$ -	(\$ 19,7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17)	917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976)	-	6,616	(1,360)
	<u>(22,961)</u>	<u>(4,727)</u>	<u>6,616</u>	<u>(21,072)</u>
	<u>(\$ 6,305)</u>	<u>\$ 8,048</u>	<u>\$ 6,616</u>	<u>\$ 8,35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579	35,330	\$ 0.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579	35,3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579	35,340	\$ 0.78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977	33,559	\$ 0.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977	33,5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168)	1,092	
員工酬勞	—	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09	34,655	\$ 0.28

民國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80,000	\$ 2,792	\$ 462,515	\$ 545,3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875)	(85,200)	(89,0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註1)	—	8,469	9,544	18,013
113年12月31日	\$ 80,000	\$ 7,386	\$ 386,859	\$ 474,245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30,000	\$ 6,959	\$ 556,816	\$ 693,7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4,167)	(82,740)	(136,90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註2)	-	-	(11,561)	(11,561)
112年12月31日	<u>\$ 80,000</u>	<u>\$ 2,792</u>	<u>\$ 462,515</u>	<u>\$ 545,307</u>

註 1：係租賃負債之增添數及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註 2：係買回應付公司債尚未支付數及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董事長邢家蓁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4.67% 股份，其餘 45.33% 則被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弘資產)	其他關係人(註)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進泰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進泰越南)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進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邢家蓁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東莞進泰	\$ 994,057	\$ 912,605
進泰越南	246,906	144,279
	<u>\$ 1,240,963</u>	<u>\$ 1,056,88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交易，故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東莞進泰	\$ 97,870	\$ 90,236
進泰越南	27,903	6,006
	<u>\$ 125,773</u>	<u>\$ 96,24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款項於月結 3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以現金\$3,175 增資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泰弘資產承租營業場所，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及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6 年 6 月暨民國 110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及民國 113 年 5 月至 116 年 4 月，租金皆為按月支付。

(2) 本公司向邢家蓁董事長承租營業場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4 年 11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3)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泰弘資產	\$ 8,469	\$ -

(4)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邢家蓁	\$ 525	\$ 1,073
泰弘資產	6,861	1,190
	<u>\$ 7,386</u>	<u>\$ 2,263</u>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邢家蓁	\$ 9	\$ 16
泰弘資產	88	30
	<u>\$ 97</u>	<u>\$ 46</u>

5.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進泰香港	\$ 2,554	\$ 5,175
東莞進泰	-	570
	<u>\$ 2,554</u>	<u>\$ 5,745</u>

係代付薪資等款項。

6.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進泰越南	\$ 65,570	\$ 61,410
東莞進泰	-	122,820
進泰香港	32,785	-
	<u>\$ 98,355</u>	<u>\$ 184,23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26	\$ 7,6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8,239	\$ 7,797	履約保證金及為 子公司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現金股利\$22,965(每股新台幣 0.65 元)及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2,365(每股新台幣 0.35 元)，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662,477	\$ 692,875
總資產	\$ 1,521,168	\$ 1,521,093
負債資產比率	44%	4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630	\$ 253,2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35	76,497
應收帳款	420,538	208,4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17	60,674
存出保證金	672	1,420
	<u>\$ 584,792</u>	<u>\$ 600,350</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760	\$ 3,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8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773	96,242
其他應付款	18,270	14,236
應付公司債	386,859	462,515
	<u>\$ 619,662</u>	<u>\$ 656,833</u>
租賃負債	<u>\$ 7,386</u>	<u>\$ 2,79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並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63	32.79	\$ 552,8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542	32.79	312,833
人民幣:新台幣	4,834	4.49	21,706
越南盾:新台幣	414,109,913	0.0013	559,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29	32.79	125,53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10	30.71	\$ 516,1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15	30.71	316,714
人民幣:新台幣	3,412	4.33	14,762
越南盾:新台幣	435,076,552	0.0013	552,5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40	30.71	96,400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9,439 及 \$1,98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52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28
人民幣：新台幣	1%	-		217
越南盾：新台幣	1%	-		5,5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55		-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16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67
人民幣：新台幣	1%	-		148
越南盾：新台幣	1%	-		5,5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64		-

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債務，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數皆為 \$1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0。
- D. 本公司採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實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貨幣時間價值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271-365天	逾期365天
預計損失率	0.1%	1%	5%	10%	25%	50%	100%

- E.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09	\$ 28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35	(71)
12月31日	<u>\$ 744</u>	<u>\$ 209</u>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535)及\$71。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商品

<u>113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介於1至2年</u>	<u>介於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0,40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773	-	-	-
其他應付款	18,270	-	-	-
應付公司債	400,000	-	-	-
租賃負債	3,432	2,904	1,210	-
	<u>\$ 627,878</u>	<u>\$ 2,904</u>	<u>\$ 1,210</u>	<u>\$ -</u>

非衍生金融商品

<u>112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介於1至2年</u>	<u>介於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0,448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6,242	-	-	-
其他應付款	14,236	-	-	-
應付公司債	85,200	400,000	-	-
租賃負債	2,280	528	-	-
	<u>\$ 278,406</u>	<u>\$ 400,528</u>	<u>\$ -</u>	<u>\$ -</u>

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不同，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暨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及賣回權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86,859	\$ -	\$ -	\$ 389,320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2,515	\$ -	\$ -	\$ 465,405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進行評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				
選擇權(註)	\$ -	\$ -	\$ 8,760	\$ 8,760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				
選擇權(註)	\$ -	\$ -	\$ 3,840	\$ 3,840

註：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賣回權價值，請詳附註六、(十一)。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3,840)	(\$ 9,602)
本期發行	-	(2,568)
本期買回公司債沖銷數	-	7,52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20)	805
12月31日	(\$ 8,760)	(\$ 3,840)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		
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		
或損失變動數	(\$ 4,920)	\$ 805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選擇權	\$ 8,760	二項式 模型	波動率	30.45%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選擇權	\$ 3,840	二項式 模型	波動率	26.44%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選擇權	波動率	± 5%	\$ 1,600	(\$ 1,520)	\$ -	\$ -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選擇權	波動率	± 5%	\$ 360	(\$ 60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九)。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2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9,979	
-美元存款	US1,046仟元；兌換匯率32.79	34,279	
-日圓存款	JPY33,846仟元；兌換匯率0.213	7,220	
-歐元存款	EUR5仟元；兌換匯率34.8	169	
定期存款-美元	USD2,500仟元；兌換匯率32.79	81,963	
	期間0.5~3個月，利率4.25%~5.06%		
		<u>\$ 143,630</u>	

（以下空白）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公司	\$ 38,680	
乙公司	380,719	
丙公司	<u>1,883</u>	
	421,282	
備抵呆帳	(<u>744</u>)	
	<u>\$ 420,538</u>	

(以下空白)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或質押情形	備註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	\$ 552,547	-	\$ 37,359	-	(\$ 30,858)	-	100%	\$ 559,048	\$ -	\$ 559,048	無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6,281	-	15,785	-	-	-	100%	32,066	-	32,066	無	
東莞慕順電子有限公司	-	14,762	-	6,944	-	-	-	100%	21,706	-	33,132	無	
Advanced Sound Technologies, Inc.	-	<u>300,433</u>	-	<u>11,448</u>	-	(<u>31,114</u>)	-	80%	<u>280,767</u>	-	280,527	無	
		<u>\$ 884,023</u>		<u>\$ 71,536</u>		<u>(\$ 61,972)</u>			<u>\$ 893,587</u>				

註：係包含增加投資、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已(未)實現銷貨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以下空白)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說 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 註</u>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50,000	113/12/4~114/1/3	2.15%	\$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0,000	113/12/18~114/6/16	2.15%	50,000	無	
		<u>\$ 80,000</u>					

（以下空白）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七、(三)應付關係人款項說明。

(以下空白)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 日期	付息 日期	利率	金 額							償還 辦法	擔保 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數額	已買回數額	已償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 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台灣新光 商業銀行	110.4.21	-	註1	\$ 600,000	(\$ 38,500)	(\$ 476,300)	(\$ 85,200)	\$ -	\$ -	\$ -	註1	註2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台灣新光 商業銀行	112.5.11	-	註1	\$ 400,000	\$ -	\$ -	\$ -	\$ 400,000	(\$ 13,141)	\$ 386,859	註1		

註1：請詳附註六、(十一)。

註2：本轉換公司債係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

(以下空白)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揚聲器			855仟個	\$	<u>1,375,441</u>		

（以下空白）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備 註
期初盤存		\$ -	
加：本期進貨		1, 240, 963	
期末盤存		-	
銷貨成本		<u>\$ 1, 240, 963</u>	

（以下空白）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6,109		
旅	費				5,746		
廣	告	費			4,960		
交	際	費			4,449		
服	務	費			3,201		
薪	資				1,615		
其	他	(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2,223		
				\$	<u>28,303</u>		

(以下空白)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9,850		
勞	務				5,338		
折	舊				3,963		
旅	費				2,686		
其	他	(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11,413		
				\$	43,250		

(以下空白)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服務費				\$	2,305		
薪 資					2,123		
交通費					801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1,679		
				\$	<u>6,908</u>		

(以下空白)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以下空白)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3,262	\$ 23,262	\$ -	\$ 20,497	\$ 20,497
勞健保費用	-	1,947	1,947	-	2,235	2,235
退休金費用	-	1,271	1,271	-	1,253	1,253
董事酬金	-	2,126	2,126	-	1,778	1,7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24	1,624	-	1,273	1,273
折舊費用	-	4,083	4,083	-	4,372	4,372
攤銷費用	-	73	73	-	125	125
合計	\$ -	\$ 34,386	\$ 34,386	\$ -	\$ 31,533	\$ 31,533

附註：

1.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9人及2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2.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22；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48。
-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11；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32。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48%。
- (4)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係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 (5)公司薪酬政策(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
- 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依董事任職年月平均分配支付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職位之薪資水準，作為給付參考，並經薪酬委員會通過。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是否	本期				資金貸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為關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與性質	業務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資金貸與限	總限額				
				係人	(註2)		金額	利率區間	(註3)	往來金額	原因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額(註4)	(註4)	備註	
0	進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 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 32,785	\$ 32,785	\$ -	-	業務往來	\$ 246,906	-	\$ -	無	\$ -	\$ 246,906	\$ 343,476		
0	進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81,963	65,570	-	-	業務往來	994,057	-	-	無	-	343,476	343,47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與原因規定如下：(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註3)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之背書保證 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3)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進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2	\$ 429,345	\$ 32,785	\$ 32,785	\$ -	\$ -	3.82%	\$ 858,691	Y	N	N	
0	進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 限公司	2	429,345	65,570	65,570	-	6,819	7.64%	858,691	Y	N	N	
0	進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 子有限公司	2	429,345	131,140	131,140	-	-	15.27%	858,69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備註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994,057	80%	註	\$ -	-	(\$ 97,870)	(78%)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6,906	20%	註	-	-	(27,903)	(22%)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73,254	100%	註	-	-	(36,425)	(100%)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東莞慕順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06,952	56%	註	-	-	(19,751)	(55%)	

註：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97,870	10.57	\$ -	-	\$ 97,870	\$ -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如下：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994,057	月結30天	63%	
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7,870	月結30天	5%	
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	進貨	246,906	月結30天	16%	
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903	月結30天	1%	
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2,785	註4	2%	
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65,570	註4	3%	
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31,140	註4	7%	
1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73,254	月結30天	11%	
1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6,425	月結30天	2%	
2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東莞綦順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06,952	月結30天	7%	
2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東莞綦順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751	月結30天	1%	
2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2,367	月結3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揚聲器生產	\$ 668,285	\$ 665,110	-	100	\$ 559,048	(\$ 30,858)	(\$ 30,858)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揚聲器設計研發及買賣	5,778	5,778	-	100	32,066	14,381	14,381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Sound Technologies,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4,182	244,182	-	80	280,767	(39,070)	(31,11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期末自台					截至本期止	
				灣匯出累積			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已匯回投資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註3)	帳面金額	收益	備註
東莞綦順電子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 8,196	1	\$ 8,196	\$ -	\$ -	\$ 8,196	\$ 13,098	100	\$ 6,200	\$ 21,706	\$ -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揚聲器生產	360,635	2	288,508	-	-	288,508	(39,070)	80	(31,114)	280,76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註5)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6,704	\$ 296,704	\$ 557,329

註1：係直接投資東莞綦順電子有限公司USD250仟元。

註2：係透過現金增資USD8,800仟元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Advanced Sound Technologies, Inc.，再投資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4：本表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32.112換算外，餘額係按民國113年12月31日匯率32.79換算。

註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 994,057)	(80%)	\$ -	-	(\$ 97,870)	(78%)	\$ 131,140	借款擔保	\$ 81,963	\$ 65,570	-	\$ -	-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17,000	17.88%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14,000	17.30%
宏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33,000	8.58%
匯蓁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8,000	6.75%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40124 號

會員姓名：(1) 吳建志
(2) 王駿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232790

會員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0919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10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